

沪检察机关保障“一带一路”“钢铁驼队”

五地铁检院合力维护中欧班列安全畅通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施坚轩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与郑州、西安、兰州及乌鲁木齐铁检分院发挥区位优势,于8月27日签署了《关于深化协作配合,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维护中欧班列安全畅通的工作意见》。

2013 年秋，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从顶层设计到项目落实，“一带一路”在建设 中前进、在发展中完善，迄今五周年，已取得骄人 成绩。如中欧班列，是往来于中国与欧洲及一带一 路沿线各国的集装箱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被称为 “一带一路”上的“钢铁驼队”，截至 8 月 26 日， 累计开行数量已达 10000 列，到达欧洲 15 个国家 43 个城市，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 5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 750 万亿美元，并为当地创造 20 多万个就业岗位和 20 多亿美元税收。我国对外投资，成为拉动全球对外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

27 日签署的《意见》,主要分为办案协作、检企共建、经验交流、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五大方面,提出 15 条具体工作措施,为今后检察机关继续深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提供了具体抓手。

意见提出，要加强相互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维护保障中欧班列安全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中欧班列暴恐等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动解决中欧班列铁路线下安全隐患等。意见还提出，推动检企共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一带一路”铁路企业堵漏建制；坚持取长补短，共享先进经验，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完善机制，研判前沿问题，提升“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水平；定期相互交流，加强队伍建设，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将监察职能向“神经末梢”延伸

虹口区向 8 个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昨天上午，虹口区举行区街道监察办公室成立大会。会上，区监委向全区8个街道监察办正式授牌。这标志着虹口区推进监察全覆盖，把监察职能延伸到基层，迈出了关键性一步。这也是中心城区第一个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区。

据了解，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关于实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

全覆盖的要求，街道领导班子及街道管理的党员干部、街道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均为监察对象。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的指导下，虹口区加快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工作步调、统一依法履职的原则，探索通过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并赋予其一定的监督调查处置权，进一步加强街道基层监察力量，将监察职能向“神经末梢”延伸。

为做好这一工作，虹口区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了《关于区监委向全区各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方面对街道监察办的机构设置、领导体制、组织领导等作了相应规定，另一方面明确了街道监察办的主要职责，内容涉及对管辖范围内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廉政档案建设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对涉嫌职务违法进行问题线索研判、初步核实、立案调查等七个方面。

沪市场监管系统举办竞赛

迎接“进博会” 食品安检比谁快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杜冰

本报讯 昨天上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迎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能竞赛在东方绿舟举办。来自各区市场监管局参赛选手、社会监督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 270 余人参赛。

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工会工作委员会主办、市食药监局系统工会承办，旨在扎实做好首届进博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准备工作。



技能比赛现场

唐风立 摄

民法典编撰迈出“第二步” 众盼法典早日出台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民法总则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在深入基层了解实践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8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初审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6个分编。这标志着继民法总则后，我国民法典编撰又迈出了“第二步”。

打造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典意义重大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根据“两步走”的工作思路,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如今,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还出了民法典编纂的第二步,意义重大。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之前已出台的民法总则一道,

最终将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遵循和贯彻民法典编纂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

份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增加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了促进产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公平交易制度,完善了增进家庭和睦的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完善了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救济制度。

人格权“独立成编”，让民法典闪耀“人性”光芒

如果从大陆法系的传统看,在民法典中并不对人格权独立成编。无论法国法的三编制体系,还是德国法的五编制体系,都是照此处理。究其内在成因,传统民法的重心在于财产权制度,甚至可以说,存在一种物重于人的倾向。从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至今,我国人格权民事立法逾百年,历次民法典编纂深受德国法的影响,均未将人格权独立成编。

从立法技术的角度看,这种做法并不科学。就民法的本质而言,属于人的权利法,民法分则体系的构建,其实也是民事权利体系的延展。人格权之所以重要,在于其乃是民事主体所固有,而由法律直接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人身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

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由权等,是民法两大支柱之一人身权的关键内容。倘若人格权不能独立成编,就难以突出基本民事权利的地位,民法典的系统性、科学性就难免大打折扣。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但前者于1804年实行，后者于1900年施行，均已足百年老法。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格权类型增多，法律关系复杂，面对互联网侵权现象，司法审判已然“独木难支”，亟待对人格权进行更系统的立法规范。是以，经典的立法体例也应跟随国情、世情作出相应的调整，体现时代之精神。

当前，将人格权“单独列编”已到“水到渠成”之时。从1986

年《民法通则》确立人身权制度，到2009年颁行《侵权责任法》，列举人格权并置于财产权之前，再到2017年的《民法总则》全面保护人格权，呈现出突出人格权保护的立法进路。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关于“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精神，落实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要求，起草中的民法典中将人格权“单独成编”，也是执政党意志、国家宪法条文的立法回应。

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国家立法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写就一个大大的“人”字。而一部闪耀“人性”光芒的民法典，也让人更加期待满怀。

〔太陽雨 整理〕

为给格式条款戴紧箍咒点赞

前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的合同编草案,加大对弱勢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规定了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

草案还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合同编草案这样规定,是对现行合同法合理规定的保留和延续,

也体现了对消费者的倾斜保护。电、水、气、热力及公共运输,是现代生活每个人都需要的社会公共服务,也是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体现,关系到每个人的基本生存权利,牵涉到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这类合同的服务提供者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也就是不得拒绝客户正常的、合理的缔约请求。现行合同法只规定了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对于电、水、气、热力等合同中的服务提供者并未作出强制缔约义务的规定。因此,草案的规定是对合同法的修改和完善,更体现了对社会大众基本权利的侧重保护,也对相关公共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在公共事业领域规定供应人的强制缔约义务,是国际上普遍的做法,其根本目的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民法典草案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基础上所作的这一规定,值得肯定。